

领导批示：

内部参阅

智库成果要报

(第159期)

中共宁夏区委宣传部

2025年6月16日

〔第七批宁夏新型智库课题阶段性研究成果〕

完善一体推进“三不腐”工作机制为改革发展清淤除障对策建议

.....戎尽寒

完善一体推进“三不腐”工作机制 为改革发展清淤除障对策建议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完善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工作机制，着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腐败污染政治生态，破坏公平正义，损害营商环境，侵害群众利益，积累风险隐患，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拦路虎”“绊脚石”。新征程上，必须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完善一体推进“三不腐”工作机制，强化严厉惩治、规范权利、教育引导统筹联动，更好把反腐败工作嵌入改革发展大局，助力美丽新宁夏建设行稳致远。

一、新时代以来我区一体推进“三不腐”的做法成效

（一）坚持系统施治，一体推进“三不腐”态势良好。自治区党委坚决扛起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反腐败工作的全过程领导，旗帜鲜明支持查办腐败案件，推进全领域治理，以坚强有力的领导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显著成效。自治区纪委监委认真履行协助职责和监督责任，充分发挥反腐败协调小组职能作用，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完善监督体制机制，做实查办案件“后半篇文章”，推动一体推进“三不腐”形成了强大声势、释放了综合效能。

（二）保持高压态势，“不敢腐”有效震慑得到释放。呈现

出三个特点：一是查处腐败案件力度大。十八大以来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立案2.3万余件、处分2.4万人。二是查处涉案对象层级高。市县（区）、区直部门单位、区属国有企业、区管金融企业和中央垂管单位都有领导干部被查处，其中许多曾担任过地方、部门（单位）“一把手”。三是查处腐败问题领域广。涉及自然资源、规划建设、金融、交通、卫生、政法、教育等多个领域。新时代反腐败斗争力度越来越大、手段越来越丰富、方式越来越科学、效果越来越明显，为推进现代化建设提供了引领保障和强大动力。

（三）深化标本兼治，“不能腐”制度笼子越扎越牢。把制度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出台《加强“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实施办法》《政商交往行为正负面清单（试行）》等制度文件，督促各级党委（党组）严格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机制、一把手“五不直接分管”制度，做深做实查办案件“后半篇文章”，推动监督、整改、治理有机贯通。全区上下严管严治氛围更浓了，纪律规矩意识更强了，遵规守纪成为各级党员干部的自觉行动，基本形成了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的良好局面。

（四）加强教育警示，“不想腐”思想觉悟逐步增强。常态化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将每年3月23日确定为“廉洁从政警示日”，连续6年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周活动，制作《风腐之殇》《迷惘之省》等系列警示教育片，建成各类廉

洁教育阵地 119 个，打造富有特色的“清廉宁夏”廉洁文化品牌。通过正面引领与反面警示有机结合，形成了以案为鉴、警钟长鸣的强大震慑，广大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堤坝不断夯实。

二、我区一体推进“三不腐”存在的短板弱项

（一）把握一体推进“三不腐”的内涵要求还有差距。部分地方和部门对一体推进“三不腐”的内涵要义、基本规律、内在逻辑和实践要求把握不准，把“不敢腐”与查办案件、“不能腐”与制度建设、“不想腐”与廉洁教育机械等同起来，简单视作三个阶段的划分，将三个环节割裂开来，案件查办、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各环节衔接不畅，没有形成防范和治理腐败的叠加效应。

（二）释放“不敢腐”震慑效应的深度广度还有不足。从案发数量看，减存量、遏增量任务仍然艰巨，党的十九大后五年间查处区管干部人数较党的十八大后五年间大幅增长，党的二十大后立案、处分、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人数持续保持高位。从案件特点看，行业性、系统性、地域性腐败问题依然突出，特别是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案件“查不胜查”。从涉案对象看，“一把手”违纪违法问题频发多发，腐败年轻化趋向加剧，“小官巨贪”现象时有发生。从贪腐手段看，传统腐败和新型腐败交织、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叠加，低买高卖、期权变现、影子股东等方式层出不穷，发现难、查清难、定性难。

从惩治对象看，普遍存在重查受贿、轻办行贿现象，对行贿人员惩治不够有力。

（三）提升“不能腐”刚性约束的制度机制还有短板。制度建设不够完备，监督制约“一把手”履职用权的配套制度还不完善，保障同级监督缺乏刚性制度，新兴领域监管机制缺失，招投标等领域问题层出不穷，存在诱发新的腐败因素风险。制度执行不够有力，对制度执行缺乏有效监督，有的制度仅仅“写在纸上、挂在墙上”。以案促改不够深入，一些地方和部门落实纪检监察建议的主动性不强，针对典型案件暴露出的制度漏洞、管理缺陷，没有及时完善制度规定、堵塞管理漏洞。

（四）增强“不想腐”思想自觉的教育功效还有欠缺。思想政治教育仍需强化，一些党员领导干部思想“总开关”常年失修，导致权力观异化、政绩观扭曲、事业观偏差。警示教育效果仍需提升，有的单位开展警示教育走马观花、浅尝辄止，党员干部感触不深、触动不大，存在“看客心态”。廉洁文化建设仍需加强，立足本地实际和传统文化挖掘廉洁文化素材不充分，廉洁教育基地内容和形式存在同质化现象，感染力、吸引力、渗透力不强。

（五）贯通一体推进“三不腐”的治理能力还有落差。党内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之间在信息互通、工作对接等方面还不够顺畅，纪检、监察、巡视、派驻“四项监督”统筹衔接也存在不足。一些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的领导指导不够有力，督

促下级推进反腐败斗争只关心案件查办，不过问发案原因，不跟踪治理成效。纪检监察大数据建设及应用尚处在起步阶段，对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研究不够深入，办案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新理念、新技术、新形态还不相适应。

三、完善一体推进“三不腐”工作机制的对策建议

（一）聚焦做实“一体”，持续健全党领导反腐败斗争的责任体系。层层传导压力，推动各级党委（党组）特别是“一把手”自觉把一体推进“三不腐”作为落实主体责任、第一责任人责任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对反腐败工作的全过程领导，坚决支持查办腐败案件。发挥好纪委监委专责机关作用，完善反腐败协调小组重要情况通报、重大案件会商、线索移交移送等机制，有效整合反腐败全链条力量。健全纪检监察机关各部门信息互通、工作互动、成果共享等协作配合机制，建立类案与个案结合协商、关联案件与互涉案件统筹等机制，构建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立体工作格局。

（二）聚焦强化“不敢”，始终坚持以零容忍态度反腐惩恶不动摇。健全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机制，坚决打击以权力为依托的资本逐利行为，坚决惩治政商勾连破坏政治生态和经济发展环境问题。健全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同查同治机制，聚焦顶风违纪、隐形变异、严重影响市场秩序、加重基层负担等问题，强化监督、深化治理。深化整治金融、国企、高校、开发区、工程建设和招投标等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

源富集领域的腐败，持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加强对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的本质、根源、发生机理等问题的分析，制定相关政策指引，丰富防治的有效办法。坚持行贿受贿一起查，完善行贿人“黑名单”制度和重点行贿人的联合惩戒机制，切实压缩“围猎”空间。

（三）聚焦促进“不能”，深化改革阻断腐败滋生蔓延。前移反腐败关口，抓住定政策、作决策、审批监管等关键权力，深化审批监管、执法司法、金融信贷、公共资源交易、公共财政支出、招投标、资产评估等重点领域监督机制改革，加快新兴领域治理机制建设，完善权力配置和运行制约机制，进一步堵塞制度漏洞，减少设租寻租机会。健全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配套制度，探索发挥同级监督作用的有效举措，围绕权力运行全过程各环节强化监督检查，防止权力滥用。完善以案促改制度机制，提高纪检监察建议精准性、规范性和时效性，推动单位治理、部门治理，促进行业治理、社会治理。

（四）聚焦激发“不想”，大力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健全理想信念教育和党性教育长效机制，引导党员干部把以权谋私、贪污腐败看成是极大的耻辱。建立经常性和集中性相结合的纪律教育机制，突出对新提拔干部、年轻干部、关键岗位干部的纪律培训，综合发挥党的纪律教育约束、保障激励作用。创新警示教育方式，定期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周等活动，丰富拓展组织旁听庭审、举办纪律课堂等

方式，深化同级同类警示教育。深入挖掘优秀传统文化内涵和本地红色资源，丰富廉洁文化产品供给，以优良党风政风引领社风民风。

（五）聚焦基础“赋能”，综合施策提高一体推进“三不腐”工作水平。推动党内监督与人大、民主、审计、财会等监督贯通协调，健全情况通报、监督协同、事项会商等机制，使监督工作更加协同高效。进一步调整优化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机构职能，积极稳妥推进国有企业、高校派驻纪检监察组，持续优化县乡纪检监察机构设置和力量配备。积极推进数字纪检监察体系和公权力大数据监督平台建设，加强廉洁风险隐患动态监测，提升数字化监督执纪执法创新发展能力。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强化对监督、办案、信息技术等专业型人才和反腐败复合型人才培养，提高精准发现问题和依规依纪依法履职能力。

本文系第七批宁夏新型智库课题“完善一体推进‘三不腐’工作机制为改革发展清淤除障对策研究”阶段性成果。

（课题负责人：自治区纪委监委 戎尽寒）

（课题组成员：杜旭东 马文东 杨 健）

请将领导同志的批示反馈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理论处 联系电话：6669518

呈送：自治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班子成员，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印发：各市、县（区）党委，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共印 40 份